



政治理论知识丛书

我国计划经济 及其规律

湖北人民出版社

043
5

出版说明

为了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五省（区）出版社共同编辑和出版一套《政治理论基础知识丛书》。这套丛书一般采用讲话的形式，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地、通俗易懂地介绍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些基本原理，可以作为广大干部和知识青年学习政治理论的辅导读物。

我国计划经济及其规律

毛 钢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沔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625印张 60,000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700

统一书号：4106·245 定价：0.27元

写在“言归正传”之前

党的十二大提出：我们现在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争取在本世纪末使我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这是历史交给我们的任务。“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我们大家都要肩负起十二大提出的艰巨、光荣的任务，都要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振奋精神，钻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找出新办法，打开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我国的经济调整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了。当然，在继续前进的道路上，艰难险阻仍会是不少的。目前，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还没有完全调整好。所谓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就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失掉了综合平衡，背离了客观存在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为了使国民经济协调平衡地发展，就要使背离这条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状况得到彻底的改变，按照这条规律的要求搞好我们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因此，我们认真研究这一规律，学会掌握和运用这一规律，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的意义。

这本小册子，主要是介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内容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作用；研究这一规律与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关系；探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运用这一规律所遇到的一些新问题。希望能借此帮助读者，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岗位上，掌握和运用这一规律，去掉盲目性，增强自觉性，为实现经济建设的宏伟战略目标而奋斗。

实现我国力图从书本经济情况出发，联系当前党的方针政策，通俗地阐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些有关的基本理论。并适当地增添一些知识性、趣味性的内容，使读者翻阅时不至因过于枯燥干巴而不愿看下去。但这种良好的愿望，也许会因水平所限而事与愿违，对于这一规律的理解和阐述，也难免会失之偏颇。切盼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下面，我们就闲话休提，言归正传吧！

毛 钢

一九八二年冬于武汉

目 录

写在“言归正传”之前

一、在红旗下成长

-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特有的
经济规律…………… (1)

二、量体裁衣

- 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必须协调发展…………… (12)
 - (一) 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为什么必须协调发展? … (12)
 - (二)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和农轻重之间的关系…………… (15)
 - (三) 农业内部和工业内部关系…………… (28)
 - (四) 积累和消费…………… (36)
 - (五) 现有生产能力与基本建设…………… (42)
 - (六) 经济建设与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45)

三、落实到人

-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与人口的增长…………… (51)
 - (一) 人口的增长不能在计划之外…………… (51)
 - (二) 控制人口数量, 提高人口质量…………… (57)
 - (三) 马克思与马尔萨斯…………… (60)

四、主客之间

-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与国民经济计划化…………… (66)
 - (一) 主观制定的计划要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 (66)
 - (二) 计划的原则性和灵活性…………… (69)
 - (三) 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72)

五、在平衡中前进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76)

(一) 一个公式的由来…………… (76)

(二) 什么叫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 (80)

(三) 怎样搞好综合平衡? …… (85)

六、不是冤家是亲家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与价值规律…………… (95)

(一) 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关系…………… (95)

(二)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99)

(三) 计划经济与竞争…………… (104)

一、在红旗下成长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
特有的经济规律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我们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就以本世纪我们要实现的经济建设的宏伟战略目标来说，无论是前十年打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的这一步，还是后十年进入新的经济振兴时期的第二步，都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都必须遵循这一规律的要求办事。总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结下了不解之缘。我们必须深入地了解它，认识它，学会掌握和自觉地运用它。这里，让我们先从它的基本内容及其诞生的条件谈起吧！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全称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它活动的范围是整个国民经济，它要求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各个地区之间比例关系的协调平衡，而不只是要求某个或某些部门，某个或某些地区局部的协调发展。既然这个规律是管整个国民经济的，那么，什么叫国民经济呢？这不仅是一个基本理论、基本常识的问题，而且又是一个具

有重要现实意义的问题。我们应当首先把它弄清楚。

国民经济是由许许多多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和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组成的。一般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行业等等。是以上这些部门的一个总体概念。在现实生活中，除了这些与经济生活直接有关的部门之外，还有与经济生活并不直接有关的许多部门。如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等事业部门。这些部门本身，一般不属于国民经济部门。但这些部门的存在和发展，同国民经济是有密切关系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要把这些部门包括进去。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实际上也反映了这些部门与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协调发展的比例关系。我们研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应当考虑这一规律对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部门产生的影响，不要只限于国民经济部门本身，而应当把它的作用范围扩大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中去，不要把它理解得太狭隘了。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基本含义和主要特征究竟是什么呢？概括地说，它就是要求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生产和流通要协调平衡，要符合社会再生产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的客观实际。比如说，对于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客观上要求按一定的比例投放人力、物力、财力，使之协调发展。因此，二者必须并重、并举，不能重一头，轻一头，使二者脱

节，失掉平衡，破坏了它们的比例关系，使社会生产不能前进或前进缓慢。

为什么破坏平衡就会阻碍社会生产的前进呢？这是因为社会分工的发展，使各种生产活动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密切，日益加深了。任何一个生产部门，都是不能离开其他部门而独立发展的。任何一个生产部门的削弱或停顿，都会影响别的生产部门的正常运转。各生产部门之间的依存关系，在社会化的程度愈高，分工愈细的社会形态中，就愈显得紧密。这种情况，就决定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要性。但是，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无论是资本主义以前的私有制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不可能产生的。下面我们且分两个阶段来稍加分析说明：

在资本主义前的私有制社会，例如在封建社会中，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即自给自足的经济。那时候，商品性生产当然有，但不是主要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是一种相互独立的小生产。各家各户男耕女织，组成了自给自足的家庭，与外界进行商品交换很少。整个社会并没有形成社会化的大生产。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各家各户都可以根据各自的情况自行其是。在这种情况下，既不需要，也不可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情况起了很大的变化，社会

化的大生产形成了。从生产力方面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要性是很突出很强烈的。一个部门或一个企业的生产和再生产，都要仰赖于其他部门或企业。例如纺织厂的生产，就与农业、交通运输、电力、钢铁、机械、颜料、印染等等部门和企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和关系。所以列宁曾经这样说过：“大机器工业和以前各个阶段不同，它坚决要求有计划地调整生产和对生产实行社会监督。”（《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但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不可能使这种生产力提出的有计划调节生产的必要性，转变为现实可能性的。原因就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的局限性。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只不过是用一种新的私有制形式去代替旧的私有制形式罢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单个企业就它的内部来说，确是有组织、有计划的。但整个社会却处在生产无政府状态之中。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存在着社会化生产和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这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正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资本主义的这个基本矛盾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就是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尽管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家们和经济学家们不断地叫喊什么：“国民经济计划化”，“有意识的社会调节”等等，但都只不过是一些自欺欺人之谈。人们不难设想，在资本主义

社会里，工厂、银行和其他企业都是资本家私有的。私有者当然有权决定他们私有的一切。他们为了各自的利益，“各唱各的调，各吹各的号”，有谁能统一的管起来呢？为了追求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他们相互之间勾心斗角，尔虞我诈，整个社会无法形成一个统一的经济整体。这怎么有可能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呢？谁有这个能耐，竟能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呢？实践告诉人们，客观条件根本不允许的事情，是谁也不能凭主观愿望就可以做得到的。斯大林说得好：“如果不摆脱资本家，如果不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原则，那么你就不能建立计划经济。”（《和英国作家赫·乔·威尔斯的谈话》）

有些同志也许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资本主义生产完全受无政府状态所支配，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是漫无节制的话，那为什么我们看到它的社会生产并不是某些商品无限地扩大生产，而某些商品没有人去生产呢？难道在那里连暂时的平衡也不可能吗？不是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也有暂时的平衡。它的暂时平衡是靠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的严重破坏来强制实现的。

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市场的调节者。当某种商品的市场容量已经饱和，供过于求了，它的价格就会下落，给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发出一个信号，如

果再生产这种商品，就要吃亏，赚不了钱，甚至亏损，于是他们就赶紧收缩生产；当某种商品供不应求，市场感到紧缺，又给他们发出另一种信号，告诉他们生产这种商品有利可图，可以赶紧扩大生产，以便大捞一把。所以，市场供求关系活象一个“晴雨表”。资本主义生产随着价格涨落，实际上就是跟着价值规律的指挥棒而转动。价值规律就是这样调节着资本主义生产，指挥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的经济活动。不过，在资本主义商业和信贷日益发达，市场出现了大量虚假需求的情况下，商品生产过剩被掩盖着，价格不能灵敏地反映出来，当生产大量过剩，供需严重的不平衡时，价值规律正常的自发调节作用就已经无能为力了。这就要爆发经济危机，销毁一部分商品，强制一部分企业倒闭，缩减生产，使大量的社会财富浪费，大批劳动者失业，来换取社会生产的暂时平衡。资本主义的实际情况就是如此，这同国民经济计划化，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根本不是一回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与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是无缘的。

只有当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确立之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才成为可能。恩格斯曾有过这样的科学预见：“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反杜林论》）社

会主义的实践证明，恩格斯的预见是正确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了。并且，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地、客观地发挥着它的作用。

为什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不可能出现，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又必然地诞生呢？

简要地说，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生产社会化和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企业结成了一个根本利益一致的统一的整体，这就有可能使社会化生产按一定比例来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保持各生产部门之间的适当平衡。因此，社会主义必然要求有一个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统一计划，要求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调节，以避免生产的盲目性，避免由于生产混乱而造成社会财富和社会劳动的浪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为这种要求的实现提供了可能性，并提供了把这种必要性变成现实性的基础和充分条件。

而且，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生产的目的也与旧社会根本不同了，已不象资本主义那样是为了满足剥削者的一己私利，为了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的各个部门和各个企业都必须为这个目的服务，因而

形成一个互相协作的国民经济整体，从各个不同的方面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因此，这就要求有一个根据现实条件的可能，以满足社会多方面需要的统一计划。否则，这种需要就不可能得到满足，更不可能不断增长，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就很难实现。从我们的现实情况来看，更是十分明显的。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亿人口，包括八亿农民的国家。原来的基础很差，经济建设又经历了几上几下的多次的折腾。况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还不平衡，劳动生产率和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都还处于很低的水平。除了用于保证十亿人民生活基本需要之外，能够用于积累的财力、物力十分有限。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基本事实，也是我国的基本国情。离开了我国的基本国情，忽视了对于这些基本事实的了解，急于求成，人为地扩大积累，缩减消费，不切实际地追求力所难及的过高的发展速度，就不可避免地会加重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失调。欲速则不达。现在，我们用于满足人们需要的消费资料，无论是生存资料，或是享受资料，发展体力和智力所需要的资料，都深深感到不足。动力、能源、交通运输等有很大缺口。非生产性建设也与需求差距甚远。关于这些具体情况和问题，我们后面再分别细谈，这里就不详加分析了。

总之，我们现在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要解决这个矛盾，必须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由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分别轻重缓急，进行重点建设，同时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党的十二大明确指出：“‘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是指导我国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我们要根据这一原则，制定统一的计划，对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按比例的调节，以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地、稳步地前进。没有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不可思议的。没有计划经济，也就没有社会主义。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征。它具有以往经济形式所不可能具备的明显的优越性，其表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它可以集中地、合理地分配和使用资金、物资和劳动力，保证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以比较快的速度发展，并在短期内取得成果。

二、它可以实现资金和物资平衡，保持市场和物价基本稳定，避免恶性通货膨胀和经济危机。

三、它可以在经济发达和经济落后地区之间合理调剂资金和物资分配，逐步改变地区经济的不平衡状况。

四、它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调节消费基金的分配，使广大人民的生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日趋改善。

这些，实际上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

义经济的表现。

从上面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分析可以看出，只有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使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要性转变成为现实可能性，才能在这一基础上产生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因此，它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如果用一句拟人化的说法，我们可以这样说：她是在红旗下成长起来的。她伴随着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旗帜来到人间，并且还将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峥嵘岁月长期并存而永葆其美妙的青春。

既然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在一定经济条件下诞生的客观经济规律，那么，它就同任何经济规律一样，是经济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是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内在必然性。人们的主观意志，良好愿望，是不能改变和代替客观经济规律的。斯大林有一段话说得好，他说：“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把某些规律的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方向，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他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规律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但是人们不能消灭这些规律或创造新的经济规律。”（《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过去我们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认识太浅，了解得太少了。学会掌握和运用它，现在已是刻不容缓。

遵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的安排，必须符合客观要求的比例关系，社会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社会劳动和社会财富的浪费才能得以避免。至于在客观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实际比例关系究竟如何，比如说，工业的投资比重应占百分之几？农业应占百分之几？它们各自内部各行各业又应占其中的百分之几？这些问题是不可能有什么现成的比例数字和固定公式可以套用的。它将随着社会诸方面的条件变化而不断变化。人们只能通过实践的不断探索探求，才能不断地与这些客观实际相接近和相适应。如果我们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存在出现尖锐矛盾，或者根本否认这种客观实际，那就难免要受到无情的惩罚。这正好说明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一个客观存在，谁也不能否定它。我们应该认识它，利用它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